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

原告 林延聰
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
被告 林菁

林賢

上二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葉鶯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生前與配偶陳麗華育有長子林世彬、次子即原告林延聰、參子林士翔，惟林世彬、陳麗華、林士翔先後於民國63年11月29日、102年6月9日、106年11月20日死亡，林世彬並無子嗣，林士翔則有子女即被告林菁、林賢，嗣林忠賢於110年4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間對於林忠賢之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且上開遺產並無訂有契約或不得分割之情形，爰請求分割林忠賢之遺產。另原告為林忠賢代墊醫療費、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

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上開金額合計82,462元應由原告自遺產中先行取償，所餘遺產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按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告雖提出被繼承人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作成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惟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有疑點，內容應係由葉鶯指使或他人唸全文讓林忠賢照抄，縱系爭遺囑記載林忠賢將其名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即系爭房地）遺贈予被告林賢，但此遺贈已違反特留分規定，原告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三)系爭房地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6日拍定及移轉所有權予拍定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373號)，拍得價款經清償債權、稅款、執行費，剩餘價款9,696,998元(即附表一編號1(2))，遺贈之標的物已不存在，拍賣所剩餘價款9,696,998元自應列入遺產範圍，並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不應由被告林賢一人獨得。

(四)本院107年重訴字第922號判決被繼承人林忠賢對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有不當得利債權31,384,430元確定（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依民法第334條、第1154條第3項、第1172條規定，林忠賢上開不當得利債權並不發生混同之效果，應依法扣還，納入遺產分配。且林忠賢曾於108年12月10日向葉鶯提起侵占刑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35號)，且告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07年重訴字第922號判決所載之不當得利債權相關，是被告辯稱林忠賢無意追討系爭不當得利債權、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與事實有間。

(五)並聲明：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林忠賢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立有系爭遺囑，並經民間公證人認證，遺囑內容指定將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縱系爭房地經拍賣，分配所餘價款9,696,998元亦屬該不動產之變形物，仍應由被告林賢依系爭遺囑分配取得，無庸納入兩造依應繼分比例

分配之遺產範圍。

(二)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林忠賢固對於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有不當得利債權31,384,430元(即附表一編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然上開訴訟是為釐清林忠賢、被告林菁、林賢、葉鶯與訴外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峰公司)之買賣款，避免林士翔名下存款無法交代，然林忠賢並無向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等三人索討款項之意，此由上開訴訟案件結束後，林忠賢不僅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甚至陪同葉鶯至金融機構領取林士翔所遺存款，將存款匯回美國，且於系爭遺囑中將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即明。縱認林忠賢對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等三人有上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及參考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4號內容，應認已發生混同之法律效果，該債權已不存在，故不應列為遺產。

(三)對於原告主張其代墊醫療費、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合計82,462元，均不爭執。本件遺產分割方法，應依附表一「被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忠賢生前與配偶陳麗華育有長子林世彬、次子即原告林延聰、參子林士翔，惟林世彬、陳麗華、林士翔先後於63年11月29日、102年6月9日、106年11月20日死亡，林世彬並無子嗣，林士翔則有子女即被告林菁、林賢，嗣林忠賢於110年4月18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林忠賢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3至25、29頁)，並經本院調取林忠賢、林士翔之一親等親等關聯資料、林士翔及被告戶籍謄本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一第69至72、10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二)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所立系爭遺囑為有效：

被告主張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立有自書遺囑(即系爭遺

囑），後經民間公證人加以認證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遺囑及認證書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76頁），且原告亦不爭執系爭遺囑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原告雖指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有疑點，內容應係由葉鶯指使或他人唸全文讓林忠賢照抄云云，惟原告於109年12月30日曾檢附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林忠賢罹患失智症）向本院聲請對林忠賢為監護宣告，本院於110年3月16日在鑑定人面前訊問林忠賢，林忠賢尚可說出「我有一名兒子死亡、現在住在杭州南路那邊，我自己住」等與事實相符之內容，且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結果認林忠賢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本院乃對林忠賢為輔助宣告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9號卷宗確認無訛。又由前開認證書，可知系爭遺囑於111年6月8日經民間公證人陳仁國向林忠賢確認系爭遺囑為林忠賢本人所親自書寫、簽名，復衡以失智症為一退化疾病，則林忠賢於110年間既經本院認定僅達輔助宣告之程度，原告復未能舉證在此之前之107年林忠賢書立系爭遺囑時，係處於無意識、精神錯亂或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自書遺囑之狀態，本院綜合卷內各項事證，應認系爭遺囑為有效。

(三)關於本件遺產範圍：

1.就附表一編號1至11、13、14部分：

原告主張林忠賢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14所示之遺產，其中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後，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各項金額詳見本院卷二第23至25頁）後，所剩餘款為9,696,998元（即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等節，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7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2017178號函附遺產稅申報書、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影本，見本院

卷一第31至32、119至135頁、卷二第161頁、第163至177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
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2月25
日中信銀代理字第113204348號函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27、249
至253頁、卷二第303至305頁）、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本
院民事執行處111年8月5日函、112年11月24日函暨所附強制
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
表、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113年10月17日函、民事
強制執行案款保管款支出清單、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373
號裁定、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4號裁定、113年度存字第306
5號提存通知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均影本，見本院卷一
第143至152、157至161頁、卷二第15至31、63、239、279至
293頁、卷三第17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二第329頁、卷三第9頁），堪以認定。

2.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

(1)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應列入遺產範圍，
並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本院
112年12月15日執行命令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9至92、3
27至334頁、卷二第33至3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揭情詞置辯。

(2)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
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
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第1
15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考民法第1172條規定，繼承人中如
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
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足見民法第1154條為民法
第344條規定但書所指「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準此，繼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自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至

01 被告引用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4號（見
02 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該討論僅係供課徵遺產稅時認列
03 被繼承人遺產債權、債務之參考，況該提案業經提案機關撤
04 回提案，自無從作為本件認定之依據。是被告抗辯此不當得
05 利債權業已混同而消滅云云，並非可採。

06 (3)被告復辯稱：林忠賢係基於與頂峰公司訴訟考量，始提起10
07 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不當得利訴訟，但並無向被告林菁、林
08 賢及葉鶯等三人索討款項之意，此由上開訴訟案件結束後，
09 林忠賢不僅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甚至陪同葉鶯至金融機構
10 領取林士翔所遺存款，將存款匯回美國，且於系爭遺囑中將
11 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即可知云云。查林忠賢於107年5月
12 22日對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三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
13 （即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經本院判決被告林菁、
14 林賢及葉鶯三人應於繼承林士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林
15 忠賢31,384,430元及自10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已於108年7月19日確定，此經本
17 院調取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全卷確認無誤。即便林忠賢於
18 107年12月26日書立系爭遺囑，將系爭房地遺贈與被告林
19 賢，且於生前均未執上開不當得利確定判決對被告林菁、林
20 賢及葉鶯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有其親情上之考量，但均難
21 憑以認定林忠賢已拋棄此一不當得利債權。而依卷內土地銀
22 行圓通分行113年4月30日圓通字第1130000985號函附之林士
23 翔帳戶交易明細、匯款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
24 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48389號函附林士翔帳戶交易明
25 細（見本院卷二第93至108頁），亦均無從認定林忠賢有拋
26 棄該不當得利債權之意思。是以，本件依被告舉證程度，實
27 難認定林忠賢有拋棄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之不當
28 得利債權，自應將之列入本件遺產範圍。

29 (四)本件不生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

30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

01 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
02 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
03 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
05 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觀同法第1224條規定自明。又關於遺
06 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同法第
07 1150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
08 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
09 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
10 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
11 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
12 且該條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
13 該費用而言，故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
14 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又遺產稅之繳納應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費
16 用，為遺產管理費，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
17 時，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3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系爭遺囑記載如附表一編號1(1)之系爭房地遺贈予被告林
20 賢，原告則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見本院卷二第4頁）。
21 查林忠賢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1)、2至14所示之遺產，
22 其中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後，扣除土地增值稅、地
23 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後，所
24 剩餘款為9,696,998元，已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其代墊林忠
25 賢之醫療費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
26 35,537元，上開合計支出合計82,462元等節，業據其提出之
27 原證7至10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據、臺大醫院收據、臺北
28 市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繳款書、110年房屋稅繳款書、光
29 正地政士事務所收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
30 款書、臺灣銀行代收款項客戶確認聯、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31 （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45至59頁、卷二第157至159頁），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7至48、301頁）。另林忠賢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其中861,659元業已抵繳遺產稅一節，此有彰化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被告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8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33479號函、113年4月3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3000948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1、271、299頁、卷二第75頁）。依上，本件林忠賢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遺產價額，應扣除「債務額」，即包括：(1)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2)原告墊付之醫療費、遺產管理費用、遺產稅共82,462元；(3)林忠賢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抵繳之遺產稅861,659元，故遺產淨值為77,211,219元（計算式：78,155,340元－82,462元－861,659元＝77,211,219元），且此金額並尚未算入各筆存款、債權之利息。而原告之特留分數額為19,302,805元（計算式：77,211,219元×1/4＝19,302,8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但被告林賢依系爭遺囑可取得之部分，至多僅為系爭房地拍定所剩餘款9,696,998元，扣除被告林賢依系爭遺囑取得附表一編號1之拍定剩餘款項9,696,998元、存款已抵繳遺產稅861,659元、原告得先行取償82,462元後，尚有價值67,514,221元（計算式：78,155,340元－9,696,998元－861,659元－82,462元＝67,514,221元）之遺產可為分配，故林忠賢系爭遺囑所為遺贈，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本件尚未發生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自無理由。

(五)原告得由林忠賢遺產中先行取償之項目與金額：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又被繼承人所遺債務，亦為遺產之一部分。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為

01 方便遺產分割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於遺產分割
02 時，應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
03 後，再分割遺產。本件原告確有代墊林忠賢之醫療費及支出
04 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合計支
05 出82,462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原告得就此82,462元支
06 出由林忠賢遺產中先行取償。

07 (六)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08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
12 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又
13 同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
14 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
15 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16 象。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
17 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
18 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
19 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21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22 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3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按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
24 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
25 以其權利為遺贈，民法第1203條前段亦有明文。

26 2.就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房地拍賣所餘款項9,696,998元部分：
27 被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房地拍賣所餘款項9,696,998
28 元，為系爭房地之變形物，應由被告林賢獨得等語，原告
29 則主張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查系爭遺囑業
30 經本院認定有效，已如前述，而該遺囑已載明將系爭房地遺
31 贈與被告林賢，縱系爭房地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拍定

01 金額經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
02 業銀行債權、遺產稅等項後，尚有剩餘款項9,696,998元，
03 已如前述，堪認該9,696,998元餘款為系爭房地因拍賣後所
04 存其他權利，為系爭遺囑效力所及，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應
05 尊重林忠賢所立之系爭遺囑，由被告林賢一人單獨取得。

06 3.就附表一編號2至14之遺產部分：

07 附表一編號2至14部分，為存款、股票或金錢債權，性質上
08 均可分，因原告已墊付醫療費、遺產管理費用、遺產稅合計
09 82,462元，被告亦同意由原告自附表一編號3之國泰世華商
10 業銀行帳戶存款中先行取償（見本院卷三第329頁），爰判
11 決原告得自附表一編號3之存款中先行取償82,462元。而附
12 表一編號3部分經原告先行取償82,462元後所餘存款及利
13 息，與附表一編號2、4至14部分，考量各該債權之債務人不
14 同，實現可能性亦不相同，且附表一編號13之債權尚在進行
15 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將來勢必有相關訴訟上時間、成本之
16 花費，故本院綜合兩造意見、各遺產之性質及價格、經濟效
17 用、各繼承人間之意願及公平性，認宜由兩造共同承擔各債
18 權實現成本及風險，故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爰
19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21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6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7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28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29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30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31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判決兩造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林忠賢之遺產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原告分割 方法	被告分割 方法	本院分割方 法
1	(1)林忠賢原留遺產：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0號 建物及其坐落之臺 北市○○段○○段 000○000○0○000 ○0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房地)		林忠賢積極遺產扣除消極遺產之金額為78,072,878元，原告之應繼分為1/2，被告之應繼分為1/4，被告應分得之遺產金額扣除編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後猶有不足，故林	由被告林賢取得	由被告林賢取得
	(2)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後，所餘應發還債務人餘款(本院111	9,696,998元			

	年度司執字第34373號、113年度存字第3065號)		忠 賢 之 遺 產 全 數 歸 原 告 取 得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45 元 及 其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89,553 元 及 其利息		由原告取得代墊款項，餘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先行取償82,462元後，所餘存款及利息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74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0,958 元 及其利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499 元 及 其利息			扣除已抵繳遺產稅861,659元，所餘存款及利息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7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924,110 元 及其利息			

01

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0股	15,54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	178,500元			
1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121,750元			
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6254股	500,257元			
12	對林菁、林賢之不當得利債權 (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	31,384,430元及利息			
13	對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價款債權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上訴114年度重上字第44號審理中)	30,253,850元及利息		債權不存在，縱存在亦發生混同效果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4	對黃國璋之不動產價款債權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	4,877,576元及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小計		78,155,340元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當事人	應繼分
林延聰	1/2
林菁	1/4
林賢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

原告 林延聰 住○○市○○區○○路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

被告 林菁 住107 FOREST VALLEY BEND. CONROE,
TX 77384

居1079 Foxboro Ln. Schaumburg, IL
60193, USA

林賢 住居同上

上二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葉鶯 住居同上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生前與配偶陳麗華育有長子林世彬、次子即
原告林延聰、參子林士翔，惟林世彬、陳麗華、林士翔先後
於民國63年11月29日、102年6月9日、106年11月20日死亡，
林世彬並無子嗣，林士翔則有子女即被告林菁、林賢，嗣林
忠賢於110年4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
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
間對於林忠賢之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且上開遺產並無訂有
契約或不得分割之情形，爰請求分割林忠賢之遺產。另原告

01 為林忠賢代墊醫療費、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
02 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上開金額合計82,462元
03 應由原告自遺產中先行取償，所餘遺產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04 例，按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05 (二)被告雖提出被繼承人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作成之自書遺
06 囑（下稱系爭遺囑），惟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有疑點，內容應
07 係由葉鶯指使或他人唸全文讓林忠賢照抄，縱系爭遺囑記載
08 林忠賢將其名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及
09 坐落土地（即系爭房地）遺贈予被告林賢，但此遺贈已違反
10 特留分規定，原告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11 (三)系爭房地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6日拍定及移轉所
12 有權予拍定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373號)，拍得價款經
13 清償債權、稅款、執行費，剩餘價款9,696,998元(即附表一
14 編號1(2))，遺贈之標的物已不存在，拍賣所剩餘價款9,696,
15 998元自應列入遺產範圍，並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不應
16 由被告林賢一人獨得。

17 (四)本院107年重訴字第922號判決被繼承人林忠賢對被告林菁、
18 林賢及葉鶯有不當得利債權31,384,430元確定（即附表一編
19 號12部分），依民法第334條、第1154條第3項、第1172條規
20 定，林忠賢上開不當得利債權並不發生混同之效果，應依法
21 扣還，納入遺產分配。且林忠賢曾於108年12月10日向葉鶯
22 提起侵占刑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35
23 號)，且告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07年重訴字第922號判決所
24 載之不當得利債權相關，是被告辯稱林忠賢無意追討系爭不
25 當得利債權、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與事實有間。

26 (五)並聲明：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林忠賢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
27 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被繼承人林忠賢立有系爭遺囑，並經民間公證人認證，遺囑
30 內容指定將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縱系爭房地經拍賣，
31 分配所餘價款9,696,998元亦屬該不動產之變形物，仍應由

01 被告林賢依系爭遺囑分配取得，無庸納入兩造依應繼分比例
02 分配之遺產範圍。

03 (二)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林忠賢固對於被告林
04 菁、林賢及葉鶯有不當得利債權31,384,430元(即附表一編
05 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然上開訴訟是為釐清林忠賢、被告
06 林菁、林賢、葉鶯與訴外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頂峰公司)之買賣款，避免林士翔名下存款無法交代，然
08 林忠賢並無向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等三人索討款項之意，
09 此由上開訴訟案件結束後，林忠賢不僅未依法聲請強制執
10 行，甚至陪同葉鶯至金融機構領取林士翔所遺存款，將存款
11 匯回美國，且於系爭遺囑中將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即
12 明。縱認林忠賢對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等三人有上開不當
13 得利債權存在，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及參考101年度高等行政
14 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4號內容，應認已發生混同之法律效
15 果，該債權已不存在，故不應列為遺產。

16 (三)對於原告主張其代墊醫療費、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
17 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合計82,462元，均不爭執。本
18 件遺產分割方法，應依附表一「被告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忠賢生前與配偶陳麗華育有長子林世
22 彬、次子即原告林延聰、參子林士翔，惟林世彬、陳麗華、
23 林士翔先後於63年11月29日、102年6月9日、106年11月20日
24 死亡，林世彬並無子嗣，林士翔則有子女即被告林菁、林
25 賢，嗣林忠賢於110年4月18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
26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林忠賢死亡證明
27 書、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3
28 至25、29頁)，並經本院調取林忠賢、林士翔之一親等親等
29 關聯資料、林士翔及被告戶籍謄本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一第
30 69至72、10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31 (二)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所立系爭遺囑為有效：

01 被告主張林忠賢於107年12月26日立有自書遺囑（即系爭遺
02 囑），後經民間公證人加以認證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遺囑
03 及認證書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76頁），且原
04 告亦不爭執系爭遺囑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13
05 頁）。原告雖指系爭遺囑作成過程有疑點，內容應係由葉鶯
06 指使或他人唸全文讓林忠賢照抄云云，惟原告於109年12月3
07 0日曾檢附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病症暨
08 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林忠賢罹患失智症）向本院聲請對林
09 忠賢為監護宣告，本院於110年3月16日在鑑定人面前訊問林
10 忠賢，林忠賢尚可說出「我有一名兒子死亡、現在住在杭州
11 南路那邊，我自己住」等與事實相符之內容，且經臺北市立
12 聯合醫院鑑定結果認林忠賢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
13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14 有不足，本院乃對林忠賢為輔助宣告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
15 0年度監宣字第9號卷宗確認無訛。又由前開認證書，可知系
16 爭遺囑於111年6月8日經民間公證人陳仁國向林忠賢確認系
17 爭遺囑為林忠賢本人所親自書寫、簽名，復衡以失智症為一
18 退化疾病，則林忠賢於110年間既經本院認定僅達輔助宣告
19 之程度，原告復未能舉證在此之前之107年林忠賢書立系爭
20 遺囑時，係處於無意識、精神錯亂或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自
21 書遺囑之狀態，本院綜合卷內各項事證，應認系爭遺囑為有
22 效。

23 (三)關於本件遺產範圍：

24 1.就附表一編號1至11、13、14部分：

25 原告主張林忠賢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14所示之遺
26 產，其中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後，扣除土地增值
27 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
28 （各項金額詳見本院卷二第23至25頁）後，所剩餘款為9,69
29 6,998元（即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等節，有財政部臺北國
30 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
31 稅局111年7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2017178號函附遺產

01 稅申報書、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影本，見本院
02 卷一第31至32、119至135頁、卷二第161頁、第163至177
03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
04 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臺灣集中
05 保管結算所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06 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2月25
07 日中信銀代理字第113204348號函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08 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27、249
09 至253頁、卷二第303至305頁）、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本
10 院民事執行處111年8月5日函、112年11月24日函暨所附強制
11 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
12 表、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113年10月17日函、民事
13 強制執行案款保管款支出清單、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373
14 號裁定、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4號裁定、113年度存字第306
15 5號提存通知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均影本，見本院卷一
16 第143至152、157至161頁、卷二第15至31、63、239、279至
17 293頁、卷三第17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8 院卷二第329頁、卷三第9頁），堪以認定。

19 2.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

20 (1)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應列入遺產範圍，
21 並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本院
22 112年12月15日執行命令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9至92、3
23 27至334頁、卷二第33至3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4 揭情詞置辯。

25 (2)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
26 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
27 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第1
28 15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考民法第1172條規定，繼承人中如
29 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
30 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足見民法第1154條為民法
31 第344條規定但書所指「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準此，繼

01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自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至
02 被告引用10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4號（見
03 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該討論僅係供課徵遺產稅時認列
04 被繼承人遺產債權、債務之參考，況該提案業經提案機關撤
05 回提案，自無從作為本件認定之依據。是被告抗辯此不當得
06 利債權業已混同而消滅云云，並非可採。

07 (3)被告復辯稱：林忠賢係基於與頂峰公司訴訟考量，始提起10
08 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不當得利訴訟，但並無向被告林菁、林
09 賢及葉鶯等三人索討款項之意，此由上開訴訟案件結束後，
10 林忠賢不僅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甚至陪同葉鶯至金融機構
11 領取林士翔所遺存款，將存款匯回美國，且於系爭遺囑中將
12 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林賢即可知云云。查林忠賢於107年5月
13 22日對被告林菁、林賢及葉鶯三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
14 （即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經本院判決被告林菁、
15 林賢及葉鶯三人應於繼承林士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林
16 忠賢31,384,430元及自10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已於108年7月19日確定，此經本
18 院調取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全卷確認無誤。即便林忠賢於
19 107年12月26日書立系爭遺囑，將系爭房地遺贈與被告林
20 賢，且於生前均未執上開不當得利確定判決對被告林菁、林
21 賢及葉鶯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有其親情上之考量，但均難
22 憑以認定林忠賢已拋棄此一不當得利債權。而依卷內土地銀
23 行圓通分行113年4月30日圓通字第1130000985號函附之林士
24 翔帳戶交易明細、匯款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
25 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48389號函附林士翔帳戶交易明
26 細（見本院卷二第93至108頁），亦均無從認定林忠賢有拋
27 棄該不當得利債權之意思。是以，本件依被告舉證程度，實
28 難認定林忠賢有拋棄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之不當
29 得利債權，自應將之列入本件遺產範圍。

30 (四)本件不生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

3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觀同法第1224條規定自明。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同法第1150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故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遺產稅之繳納應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費用，為遺產管理費，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系爭遺囑記載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系爭房地均遺贈給被告林賢，原告則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見本院卷二第4頁）。查林忠賢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1)、2至14所示之遺產，其中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後，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後，所剩餘款為9,696,998元，已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其代墊林忠賢之醫療費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上開合計支出合計82,462元等節，業據其提出之原證7至10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據、臺大醫院收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繳款書、110年房屋稅繳款書、光正地政士事務所收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款書、臺灣銀行代收款項客戶確認聯、經收代收款

項證明聯（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45至59頁、卷二第157至1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7至48、301頁）。另林忠賢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其中861,659元業已抵繳遺產稅一節，此有彰化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被告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8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33479號函、113年4月3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3000948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1、271、299頁、卷二第75頁）。依上，本件林忠賢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遺產價額，應扣除「債務額」，即包括：(1)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2)原告墊付之醫療費、遺產管理費用、遺產稅共82,462元；(3)林忠賢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抵繳之遺產稅861,659元，故遺產淨值為77,211,219元（計算式：78,155,340元－82,462元－861,659元＝77,211,219元），且此金額並尚未算入各筆存款、債權之利息。而原告之特留分數額為19,302,805元（計算式：77,211,219元 $\times$ 1/4＝19,302,8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但被告林賢依系爭遺囑可取得之部分，至多僅為系爭房地拍定所剩餘款9,696,998元，扣除此部分後，尚有價值68,458,342元（計算式：78,155,340元－9,696,998元＝68,458,342元）之遺產可為分配，故林忠賢系爭遺囑所為遺贈，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本件尚未發生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自無理由。

(五)原告得由林忠賢遺產中先行取償之項目與金額：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又被繼承人所遺債務，亦為遺產之一部分。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為方便遺產分割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於遺產分割

時，應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後，再分割遺產。本件原告確有代墊林忠賢之醫療費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共46,925元，另支付遺產稅35,537元，合計支出82,462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原告得就此82,462元支出由林忠賢遺產中先行取償。

(六)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又同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就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房地拍賣所餘款項9,696,998元部分：被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房地拍賣所餘款項9,696,998元，為系爭房地之變形物，應由被告林賢獨得等語，原告則主張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查系爭遺囑業經本院認定有效，已如前述，而該遺囑已載明將系爭房地遺贈與被告林賢，縱系爭房地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拍定金額經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等項後，尚有剩餘款項9,696,998元，已如前述，堪認該9,696,998元餘款為系爭房地之變形物，

01 為系爭遺囑效力所及，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應尊重林忠賢於
02 系爭遺囑所立遺贈或指定分配方法，由被告林賢一人單獨取
03 得。

04 3.就附表一編號2至14之遺產部分：

05 附表一編號2至14部分，為存款、股票或金錢債權，性質上
06 均可分，因原告已墊付醫療費、遺產管理費用、遺產稅合計
07 82,462元，被告亦同意由原告自附表一編號3之國泰世華商
08 業銀行帳戶存款中先行取償（見本院卷三第329頁），爰判
09 決原告得自附表一編號3之存款中先行取償82,462元。而附
10 表一編號3部分經原告先行取償82,462元後所餘存款及利
11 息，與附表一編號2、4至14部分，考量各該債權之債務人不
12 同，實現可能性亦不相同，且附表一編號13之債權尚在進行
13 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將來勢必有相關訴訟上時間、成本之
14 花費，故本院綜合兩造意見、各遺產之性質及價格、經濟效
15 用、各繼承人間之意願及公平性，認宜由兩造共同承擔各債
16 權實現成本及風險，故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爰
17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19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4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5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26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27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28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29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判決兩造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31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林忠賢之遺產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原告分割 方法	被告分割 方法	本院分割方 法
1	(1)林忠賢原留遺產：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0號 建物及其坐落之臺 北市○○段○○段 000○000○0○000 ○0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房地)		林忠賢積極遺產扣除消極遺產之金額為78,072,878元，原告之應繼分為1/2，被告之應繼分為1/4，被告應分得之遺產金額扣除編號12之不當得利債權後猶有不足，故林忠賢之遺產全數歸原告取得	由被告林賢取得	由被告林賢分配取得
	(2)系爭房地經本院強制執行拍定，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彰化商業銀行債權、遺產稅後，所餘應發還債務人餘款(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373號、113年度存字第3065號)	9,696,998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45 元 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89,553 元 及其利息		由原告取得代墊款項，餘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先行取償82,462元後，所餘存款及利息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74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0,958 元 及其利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499 元 及其利息			扣除已抵繳遺產稅861,659 元，所餘存款及利息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7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924,110 元 及其利息			
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0股	15,54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	178,500元			

01

1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121,750元			
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6254股	500,257元			
12	對林菁、林賢之不當得利債權 (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2號判決)	31,384,430元及利息		債權不存在，縱存在亦發生混同效果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3	對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價款債權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上訴114年度重上字第44號審理中)	30,253,850元及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4	對黃國璋之不動產價款債權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	4,877,576元及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小計		78,155,340元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當事人	應繼分
林延聰	1/2
林菁	1/4
林賢	1/4